

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揭东城执催〔2025〕0001 号

名称：湖北华宇高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REDACTED]1G

法定代表人：李洪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REDACTED]

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对湖北华宇高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宇高科有限公司）涉嫌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现查明，华宇高科有限公司在承揽揭东区东泰家园 A3-1 幢 1 梯加装电梯项目勘察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以“勘察位置属于地下停车场，现场不具备钻孔勘察条件”为由，在没有实施钻孔勘探和岩土取样、送检等勘察必要操作的情况下，仅“参考原有《揭阳市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泰家园岩土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书》中最近的勘察孔地质情况”，出具了《揭东区东泰家园 A3 幢 1 梯加装电梯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证书编号：B142004577,报告编号：2022.12.17）。

本机关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

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于2024年9月10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揭东城执罚〔2024〕4号）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圆整（¥280000）缴纳至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亦未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未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共加处罚款贰拾捌万圆整（¥280000），现总共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如下：

1.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0663-8161739

单位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圩埔路段

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5月16日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520325000000315399

执收单位编码:445203998

执收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2025-05-16

付款人	全 称	湖北华宇高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小写) 560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99108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城综局罚没收入	元	560000.0000	1.00000	56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揭东城执催(2025)0001号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36172	全书校验码	36858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5-08-16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本金100.00%				
处罚决定书号					
处罚原因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